



中国民用航空局

管理程序

文 号：民航规〔2026〕XX 号

编 号：AP-55-01R2

下发日期：2026 年 XX 月 XX 日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合格审定程序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目的	- 1 -
1.2 依据	- 1 -
1.3 废止	- 1 -
1.4 相关文件	- 1 -
1.5 适用范围	- 2 -
1.6 背景说明	- 2 -
2 定义	- 3 -
2.1 局方	- 3 -
2.2 主管监察员 (PI)	- 3 -
2.3 项目主管 (PM)	- 4 -
2.4 燃料供应商	- 4 -
2.5 责任经理	- 4 -
2.6 航空油料	- 4 -
2.7 民用航空燃料	- 4 -
2.8 民用航空特种油料	- 4 -
3 申请和受理	- 4 -
3.1 申请	- 4 -
3.2 受理	- 5 -
4 适航审定程序	- 6 -
4.1 审查组	- 6 -
4.2 审定项目计划	- 7 -
4.3 审查通知	- 8 -
4.4 现场会议	- 8 -
4.5 符合性审查	- 8 -
4.6 审查发现问题和记录	- 12 -
4.7 末次会议	- 12 -
4.8 整改与复核	- 13 -
4.9 审查报告	- 13 -
4.10 文件保存	- 14 -

5 批准书的批准和颁发	14 -
6 持证人的责任和义务	14 -
7 证后管理	15 -
7.1 主管监察员职责	15 -
7.2 项目主管职责	15 -
7.3 证件转让性及有效期	16 -
7.4 证件变更	16 -
7.4 监督检查	17 -
7.5 质量管理体系的重大更改的审查	19 -
7.6 信息报告	19 -
7.7 发布持证人清单	20 -
8 附则	20 -
附录 A 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大纲	21 -
附表 1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申请书	38 -
附表 2 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信息表	39 -
附表 3 受理申请通知书	41 -
附表 4 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检查单	43 -
附表 5 民用航空特种油料/航空燃料添加剂供应企业适航审定检查单	56 -
附表 6 审定信函	60 -
附表 7 审查纪要	61 -
附表 8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书	62 -
附表 9 航油供应企业纠正措施答复	64 -
附表 10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65 -
附表 11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项目单	66 -
附表 12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批准书持有人风险等级评定表	67 -
附表 13 检查记录表	69 -
附表 14 信息报告表	71 -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合格审定流程图	72	-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合格审定职责说明	73	-

1 总则

1.1 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的适航审定和证后管理，特制定本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CCAR-55）制定。

1.3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废止2022年5月12日生效的《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程序》（AP-55-AA-2022-01R1）。

1.4 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 (5) 《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CCAR-55）
- (6) 《民用航空喷气燃油供应手册》（ICAO Doc 9977）
- (7) 《喷气燃料过滤分离器通用技术规范》（GB/T 21358）
- (8) 《喷气燃料过滤分离器通用规范》（GJB 610）
- (9) 《民用航空燃料质量控制和操作程序》（MH/T 6020）
- (10) 《民用航空燃料水路运输质量控制》（MH/T 6038）

(11) 《小型机场民用航空燃料质量控制和操作规程》（MH/T 6044）

(12) 《民用航空燃料长输管道输送质量控制》（MH/T 6080）

(13) 《通用机场民用航空燃料质量控制和操作规程》（MH/T 6134）

(14) 《航空喷气燃料过滤分离器规范和评定程序》（EI 1581）

以上文件均为最新有效版本。

1.5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的适航批准书的证件申请和受理、审查、证件颁布及证后管理：

(1) 为运输机场提供民用航空燃料储运和加注服务的供应企业；

(2) 为通用机场提供民用航空燃料储运和加注服务的供应企业；

(3) 从事民用航空特种油料储运服务的供应企业。

1.6 背景说明

航空油料质量直接影响航空器安全，航空油料质量管理是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2005 年，民航局发布《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CCAR-55），对航空油料开展适航管理。为规范航空油料供应企业的适航管理，民航局于 2007 年发布了《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程序》（AP-55-01），2008 年发布了《民用

航空油料适航证后监管程序》（AP-55-AA-2008-03）。

近年来，国外发生了数起由航空油料质量原因引起的飞行事故，如2008年1月17日英航BA038航班事故，2010年4月13日国泰航空CPA780航班事故等。上述事故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2012年，国际民航组织（ICAO）发布了《民用航空喷气燃料供应手册》（Doc 9977），以指导各国民航当局对喷气燃料进行管理。民航局2022年修订发布了《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程序》（AP-55-AA-2022-01R1）。新版程序的发布实施，规范了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的适航审定，提升了国内航空油料供应企业质量控制水平。

随着新版民用航空法修订发布实施，以及民航局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政策和职责分工的调整，需要修订原程序以满足适航管理发展的需要。

2 定义

2.1 局方

指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或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局方可以委托有关事业单位代表局方开展审查工作。

2.2 主管监察员（PI）

指经局方指派，对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持有人进行管理与监督的局方监察员。

2.3 项目主管（PM）

指经局方确定，协助对持证人进行证后管理和监督的人员。

2.4 燃料供应商

指为供应企业提供航空燃料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

2.5 责任经理

指申请人或持证人指派的能对本程序的要求负责，并有权为此支配本单位的人员、设施设备和财产的人员。

2.6 航空油料

指为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提供动力、润滑、能量转换并适应航空器各种性能的特殊油品。主要包括航空燃料和航空特种油料两类。

2.7 民用航空燃料

也称民用航空燃油，指民用航空器使用的燃料，包括喷气燃料和航空汽油及其添加剂。

2.8 民用航空特种油料

指为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提供润滑、能量转换并适应航空器各种性能的油品，包括航空润滑油、航空液压油及航空润滑脂等。

3 申请和受理

3.1 申请

3.1.1 申请方法

申请人应通过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向局方提交申请资料，包

括:

(1) 申请书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申请书》（附表 1，表-55-101）。

(2) 申请人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

如申请人营业执照等。如果申请人是某单位或某组织的一部分，应上传上级单位的资质文件和上级单位的相应授权文件。

(3) 申请人总体概况的说明

申请人总体概况说明应包含申请人法人代表信息、公司规模、人员情况以及油源情况等。航空燃料供应企业还应提交《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信息表》（附表2，表-55-102）和燃料业务流程说明。

(4) 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

包括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和质量控制文件目录等。

3.1.2 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照本程序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应接受局方认为必要的资料评审和现场审查；

(3) 申请人应允许审查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和进入相关场所进行审查工作。

3.2 受理

局方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发现申请资料不全或不符

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局方审查后认为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或申请人按照局方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资料的，局方予以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附表 3，表-55-001）。

申请人在接到受理申请通知书后，应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并在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系统上传缴费凭证。

4 适航审定程序

4.1 审查组

局方受理申请后成立审查组。

4.1.1 审查组的组成和资格

审查组至少包含 2 名以上（含 2 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其中组长 1 人。不应选择在审定前 1 年内曾受雇于申请人的适航审查人员。

审查组组长的资格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适航和航空油料等与审定项目有关的专业知识，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 5 年以上适航部门工作经历，并有 2 年以上的航油适航审定工作经历；

(3) 已按照《适航审定培训管理工作手册》的要求完成了审查组长的培训，熟悉适航法规，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4) 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适航部门的目标、方针和政策，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审查组成员资格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适航和航空油料等相关专业知识，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 1 年以上的航油适航审定工作经历；

(3) 已按照《适航审定培训管理工作手册》的要求完成了审查员的培训，熟悉适航法规，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4) 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适航部门的目标、方针和政策。

4.1.2 审查组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审定项目计划；

(2) 评审申请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3) 现场审查；

(4) 复核申请人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5) 编写审查报告；

(6) 编制建议的证件草案。

4.2 审定项目计划

审查组采用审定信函（附表 6，表-21-170）方式，制定审定项目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审定活动的具体日期；

(2) 审查组组成；

(3) 审定范围和地点；

(4) 审定工作的主要内容。

在制定项目计划时，对于确定为高风险的审查项目，应采用现场审查的方式进行审查；对于中低风险的项目，可视情采用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查结合的方式以及采用服务地点对油样取样抽查等方式进行审查。

4.3 审查通知

审查组开展现场审查前，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

4.4 现场会议

审查组组长召开全体审查组成员及申请人责任经理、质量主管领导等相关人员参加的现场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1) 介绍审查组成员以及申请人主要管理人员及陪同人员；

(2) 审查组组长说明适航审定的法律依据、原则和方法以及宣读审查的公正承诺和廉政要求；

(3) 听取申请人就其企业概况、油料来源、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的汇报，对于定期复查还应包括上次审查后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汇报；

(4) 讨论并确定本次审定活动日程安排及人员分工。

4.5 符合性审查

首次会议后，审查组开始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资料评审和现场审查两部分。

4.5.1 航空燃料供应企业

4.5.1.1 质量管理体系资料评审

审查组参照《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大纲》（见附录A），对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评审，确认其是否符合 CCAR-55 的要求。评审中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申请人应制定、实施和保持质量方针；

(2) 在组织机构设置中，质量管理部门应有独立对燃料质量行使否决权的职能；

(3) 申请人应建立涵盖质量手册编制、发布、更改的文件管理体系，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现行有效；

(4) 申请人应建立燃料合格供应商评价制度并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

(5) 申请人应确保燃料接收、运输、储存、检验、分装和加注等过程的每一质量控制点均处于受控状态；

(6) 申请人应有完备的检验手段，以满足所执行质量控制标准所需要的检验要求。如申请人自身检验能力不足，可以委托检验，但应建立对委托方的控制程序，且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应取得《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或得到局方的认可；

(7) 申请人应建立运输和储存设施设备的管理和控制规定；

(8) 申请人应建立不合格燃料的管理和控制规定；

(9) 申请人应制定对受委托方的管理规定；

(10) 申请人应建立自我审核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内审员并制定相关程序；

(11) 申请人应建立培训制度，确保有关人员得到及时、充分、有效的培训；

(12) 申请人应建立向局方报告的程序。

4.5.1.2 现场审查

(1) 现场审查前申请人所必需的条件：

(a) 机坪管网、机场油库、中转油库等通过了民航局相关部门的验收；

(b) 设施设备应完成浸润冲洗，且浸润冲洗燃料检验合格。

(2) 审查组依据申请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参照《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大纲》（见附录 A），通过评审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转情况和有效性来判定其质量系统是否符合 CCAR-55 的要求。确保申请人全面严格地贯彻执行上述质量控制资料的有关规定，保证经营的燃料符合经批准的规范。

4.5.2 航空特种油料及航空燃料添加剂供应企业

4.5.2.1 质量管理体系资料评审

审查组应确认申请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除满足第 4.5.1.1 条 (1)、(2)、(3)、(4)、(7)、(8)、(9)、(10)、(11) 和 (12) 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申请人应制定航空特种油料供应商和采购过程管理规定，

确保供应商提供的特种油料列入了航空器、发动机和零部件等型号数据单(TCDS)、型号认可数据单(VTCDS)、航空器飞行手册(AFM)、发动手册(EM)或服务通告(SB)等文件中,并满足最新产品标准要求。

(2) 特种油料在接收、仓储和发出全过程的每一质量控制点均处于受控状态。每批次特种油料应具有唯一性标识,确保包装完好,不得对特种油料进行分装。

(3) 申请人应建立适当的检验手段,确保接收和发出的特种油料的生产日期、外包装等始终处于有效可用状态。

(4) 申请人应建立仓储设施设备的管理和控制程序,具有仓库功能分区、库位、货架管理制度和储存环境条件控制要求。

4.5.2.2 现场审查

(1) 审查组应确认申请人质量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经确认的质量系统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包括文件发放与回收记录、合格供应商管理情况、人员培训与上岗记录、环境监控设备校验记录、不合格油品处理情况、产品交付质量反馈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以及特种油料批次管理等。

(2) 特种油料接收和发出阶段,审查组应确认接收和发出数量与订单数量的符合性,核实特种油料批次号与发货单据、产品检验证书的一致性,并具有完整的接收和发出记录。

(3) 特种油料仓储阶段,审查组应重点关注以下要素:

(a) 申请人仓库内应设置分别存放合格油品、疑似不合格油品和不合格油品的储存区、隔离区 and 不合格品储存区，且所有入库的同批次油品应有唯一的库位号。

(b) 申请人应具有定期盘点记录，盘点数量应与现场库存数量一致。

(4) 审查组应至少抽取两个牌号（或两个批次）的油品，审查申请人的流转记录，确保油品的入库数量为库存数量、发出数量和寄售数量的总和。

(5) 审查组应对油品质量进行抽查。审查组应对申请人自行开展的油品质量抽检结果进行现场确认，可通过申请人提供的抽检油样检测结果进行审核，也可视情与申请人共同取样，并送至取得《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实验室进行检测。

4.6 审查发现问题和记录

在每次审查活动中，审查组成员应按《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检查单》（附表 4，表-55-103）或《航空特种油料/航空燃料添加剂供应企业适航审定检查单》（见附表 5，表-55-104）进行检查，并记录发现的问题和符合性结论。

4.7 末次会议

(1) 完成上述审查活动后，编制审查纪要（附表 7，表-55-002），审查组应汇总发现的问题，在汇总时注意：

(a) 每个问题的证据应客观、详实、充分，问题应记录来源，

如文件的章节号、工作记录的编号等；

(b) 应与申请人责任经理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约定整改期限；

(c) 填写《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书》（见附表 8，表-55-105）。

(2) 召开讲评会

(a) 审查组全体成员及申请人责任经理和质量主管领导等相关人员应参加讲评会；

(b) 审查组组长通报审查情况；

(c) 双方在《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书》（附表 8，表-55-105）上签字确认。

4.8 整改与复核

申请人应在约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将整改的证据（如图片、采取的纠正措施等）编制成《航油供应企业纠正措施答复》（附表 9，表-55-106）报审查组。

审查组对整改资料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

4.9 审查报告

审查组完成对申请人符合性审查和整改复核后，编写审查报告并提交局方。

审查组提交的审查报告至少应含有以下内容：

(1) 申请人概况；

(2) 审查依据和方式;

(3) 审查过程;

(4) 符合性评审: 确认申请人质量体系符合民用航空规章 CCAR-55 相关条款要求;

(5) 审查结论和颁证建议。

4.10 文件保存

审查报告至少保存 10 个日历年。

5 批准书的批准和颁发

局方审核审查组提交的审查报告, 确认申请人符合 CCAR-55 的要求后, 颁发/换发批准书或批准书项目单。不符合规章要求的项目, 不予颁证,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颁证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批准书包括主页(附表 10, 表-55-107)和项目单(附表 11, 表-55-108), 批准书项目单上列出服务地点, 航油牌号及规范, 适用的航空器和航空发动机型号, 使用限制, 服务类型及有效期限等内容。

6 持证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在其主要办公地点的显著位置展示批准书或批准书项目单;

(2) 保持批准书项目单的现行有效;

(3) 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4) 保证加注到航空器上的油料均符合相关适航审定要求，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5) 接受局方的检查，及时提交局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每年12月通过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向局方提交年度运行报告；

(7) 按照本程序要求向局方报告相关运行或变更情况。

7 证后管理

证件颁发后，局方确定一名主管监察员负责项目证后的管理工作，同时指定一名项目主管，协助开展该项目的技术支持工作。

7.1 主管监察员职责

主管监察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开展证后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接收和处理持证人信息报告、年度运行报告，并归档；

(3) 协调组织每年对持证人运行情况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填写《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批准书持有人风险等级评定表》(附表12，表-55-109)；

(4) 负责制定证后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开展证后监督检查。

7.2 项目主管职责

项目主管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开展技术审查和证后变更的审查工作；

(2) 协助制定证后监督检查计划和证后监督检查。

7.3 证件转让性及有效期

(1) 批准书不可转让；

(2) 批准书长期有效，批准书项目单有效期为 2 年。批准书中全部项目单失效后，批准书自动失效。

7.4 证件变更

7.4.1 批准书主页变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持证人应向局方申请变更批准书主页：

(1) 注册名称变化；

(2) 注册地址变化；

(3) 局方规定的其它需要变更证书主页的情形。

7.4.2 批准书项目单变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持证人应向局方申请变更批准书项目单：

(1) 航油牌号或规范发生变化；

(2) 适用的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型号发生变化；

(3) 航油的使用限制变化；

(4) 提供航油服务的地点或批准项目变化；

(5) 局方规定的其它情形。

局方受理变更申请后，将根据变更情况视情组织审查。如经评估，变更内容对安全性无重大影响，局方将直接换发新的批准书或

批准书项目单；如经评估，变更内容对安全性有重大影响，局方将组织审查组，按照第 4 章内容进行审查。

7.4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包括临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复查。

7.4.1 临时监督检查

(1)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对持证人进行临时监督检查：

(a) 持证人发生油品质量问题时；

(b) 航空器运营人反映持证人提供的油料存在重大或重复性问题时；

(c) 持证人发生 7.6 节 (1)、(2)、(3) 款所述问题时；

(2) 局方应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评估，以确认是否影响到证件的有效性，填写《检查记录表》（附表 13，表-55-003），并敦促其整改。整改完成将整改情况及证据以《航油供应企业纠正措施答复》（附表 9，表-55-106）上报检查组。

7.4.2 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主管依据持证人的风险等级评定结论，按照表 7-1 进行风险分级，并制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次和方式见表 7-2。

表 7-1 风险评估矩阵表

出现数量	风险严重性		
	A	B	C

1	1A	1B	1C
2	2A	2B	2C
3	3A	3B	3C
4	4A	4B	4C
5	5A	5B	5C
6	6A	6B	6C
7	7A	7B	7C
8	—	—	8C

注 1: 表中“出现数量”是指风险严重性分类中出现 A、B、C 类的数量;

注 2: 表中红色代表高风险, 黄色代表中风险, 绿色代表低风险。

表 7-2 日常监督检查要求

风险等级	低风险 (1B、1C、2B、2C、 3C)	中风险 (3B、4B、4C、5B、 5C、6C)	高风险 (1A、2A、3A、4A、 5A、6A、7A、6B、7B、 7C、8C)
最低检查频次	1 次/24 月	1 次/12 月	1 次/6 月
检查方式	资料评审	现场检查	

注: 当同一个批准书持有人出现不同风险等级评定结论时, 以较高风险等级对应的最低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进行检查。

项目主管根据日常监督检查计划进行检查, 填写《检查记录表》(附表 13, 表-55-003), 并敦促被检查单位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将整改情况及证据以《航油供应企业纠正措施答复》上报检查组。

7.4.3 定期复查

申请人应在批准书项目单到期前 30 天，按照本程序第 3 章要求，提交定期复查申请。局方受理申请后，审查组按照第 4 章要求，开展审查工作。

7.5 质量管理体系的重大更改的审查

7.5.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变更

持证人应书面向项目主管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项目主管视情组织评审。

7.5.2 设施设备变更

燃料供应企业新增或改扩建油罐、机坪管网和长输管线等设施，或重大设施设备（机坪管网、长输管线）停用后再启用时（停用半年及以上），持证人应以信息报告方式提交申请资料。项目主管视情组织开展现场审查。审查完成后以审定信函（附表 6，表-21-170）方式进行批准。

7.6 信息报告

持证人应建立信息报告系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填写《信息报告表》（附表 14，表-55-004），向主管监察员报告。

(1) 发现油料储运环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时，应 48 小时内报告。

(2) 发生加注不合格或错误规格的燃料时，应立即通知航空器营运人，并在 48 小时内报告。

7.7 发布持证人清单

民航局定期在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上公布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持证人清单。

8 附则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本程序自 2026 年**月**日起生效。

附录A 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大纲

A.1 目的

本附录提供了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查准则。

A.2 审定项目说明和适用范围

A.2.1 依据 CCAR-55 的规定，将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符合性审查分成十三项，其中第一项至第十项的重点是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评审，第十一至第十三项的重点是现场审查。

A.2.2 审查组可视申请人具体情况，根据大纲确定的基本原则，灵活掌握相关要求，亦或增加部分要求。

A.2.3 检查内容见《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检查单》（见表 4，表-55-103）相关章节。检查单不包括局方临时增加的检查要求；审查组可视申请人具体情况，灵活使用检查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或增加部分检查内容。

A.2.4 本大纲适用于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的初始取证、定期复查及证后监督检查中涉及的符合性评审。

A.3 符合性评审

A.3.1 申请人的合法资质

申请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航空燃料的运输、储存或销售等，并且处于有效状态；或者申请人非独立法人，应获得上级单位的相应授权文件，且其上级单位应具有相应营业执照。

A.3.2 质量方针及申请人声明

a. 申请人应提出明确的以保证油品质量与供油质量为目的的质量方针，企业员工应熟知质量方针；

b. 申请人应声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CCAR-55，且提供与 CCAR-55 相关条款对应的目录索引或对照表。

A. 3.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a. 申请人组织机构中部门职责清楚；

b. 机构的设置应保证质量部门在开展工作时不受任何部门和个人的干扰，有独立对安全管理和燃料质量行使质量否决权的职能；

c. 每一质量控制点都处于受控状态；

d. 制定了各部门员工培训、考核规定，对岗位有详细描述和资格要求。

A. 3. 4 规定、标准、程序等文件管理体系

a. 有相应的程序或规定；

b.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审核、发放、回收都有记录；

c. 各种文件彼此协调；

d. 引用的文件和表格都有相应编号、标题等，以证明引用文件是受控和有效的。

A. 3. 5 燃料来源、供应商清单

a. 有燃料供应商控制程序，有证据表明申请人进行了燃料供应商评审；

- b. 有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清单;
- c. 燃料供应商应经过局方适航审定和批准。

A. 3.6 油品质量检验、检测手段和设备及其管理的控制

a. 申请人有油品质量控制部门, 或有部门能履行质量控制职能;

b. 申请人检验部门有局方颁发的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申请人也可以将油品检验委托局方批准或认可的检测单位。

注: 申请人如果将油品检验进行委托, 应有相应的控制程序并有委托合同。

A. 3.7 不合格燃料的管理和控制

有不合格燃料的管理和控制程序, 规定:

- a. 不合格燃料的检验和确认、隔离、标识、记录、处置以及重新验证等;
- b. 燃料的回收控制和降质处理。

A. 3.8 对受委托方的管理和控制

a. 有对受委托方管理和控制的程序, 至少应包括对受委托方的能力、资质、服务质量和信誉的评估等内容;

b. 按程序对委托方进行了评估, 并有相关记录;

c. 受委托方必须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且申请人应保证局方能够实施对受委托方的符合性检查。

A. 3.9 自我审核程序

- a. 有自我审核程序；
- b. 配备了有专业能力的内审员；
- c. 有内审计划并按规定的时间进行；
- d. 对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了整改。

A. 3. 10 向局方报告的程序

有向局方报告的程序，应明确向局方报告的部门或人员。当质量管理手册发生换版、关键管理人员（如质量经理等）发生变化、重要设施设备的启用、发生不合格油品等情况以及每年质量保证系统运行情况，应向局方进行报告。

A. 3. 11 燃料运输和储存设备/设施的管理和控制

A. 3. 11. 1 燃料运输设备

- a. 有客观证据如清洗操作规范、清洗记录等文件证明输油管线、油船、铁路油罐车和公路运油车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了清洗；
- b. 若输油管线、油船、铁路油罐车和公路运油车由委托方管理，委托方应提供证据表明符合要求，如油轮船舱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装油容器清洁的文件。

A. 3. 11. 2 燃料储存设施：油库和油罐

- a. 有油库和油罐的建设资料；
- b. 油罐标识完整，底部油样外观检查及化学测水合格；
- c. 新建油罐应进行浸润冲洗，且浸润冲洗检验合格；
- d. 有民航有关部门的行业验收的结论。

A. 3. 11. 3 过滤装置

a. 中转油库的发油系统应有过滤分离器；机场油库接收系统应有预过滤器、过滤分离器，发油系统应有过滤分离器；

b. 喷气燃料过滤分离器应满足 GB/T 21358、GJB 610 或 EI 1581 的要求；航空汽油过滤器应为 5 μm （标称）或更细的微孔过滤器，或直接使用过滤分离器；

c. 过滤分离器进、出口管线上，应设置快速自封取样接头；

d. 过滤器定期进行检查、膜片试验和滤芯清洗/更换；

e. 现场检查过滤器沉淀槽排污及油样检查操作，至油样外观清澈透明、化学测水合格；

f. 过滤器压差计符合 MH/T 6020 的要求，且定期检查合格；

g. 有过滤分离器每周压差记录及周压差曲线图，且压差不大于 0.1 MPa（校准至最大工作流量后）；

h. 过滤器标识完整。

A. 3. 11. 4 加油设备/设施的管理和控制

A. 3. 11. 4. 1 罐式加油车灌油台

(1) 现场检查

a. 现场检查防尘盖完好；

b. 现场检查接头滤网清洁无破损；

c. 现场检查过滤器类型符合 A. 3. 11. 3（b、f）的要求；

d. 现场检查滤芯更换期限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 e. 过滤分离器压差不大于 0.1 MPa（校准至最大工作流量后）；
- f. 现场检查过滤器沉淀槽排污及油样检查操作，至油样外观清澈透明、化学测水合格。

注：检查 b 项时需打开加油接头，检查 e 和 f 项时需现场操作，也可以核实记录。若未设置过滤器，只进行前两项检查。

(2) 记录检查

- a. 过滤器压差记录；
- b. 接头滤网检查记录；
- c. 过滤器膜片试验记录。

注：以上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实、填写及签名符合规定，下同。若未设置过滤器，只进行 b 项检查。

A. 3. 11. 4. 2 机坪加油管网系统

(1) 现场检查

- a. 加油地井及阀门状况完好；
- b. 地井栓标识及防尘盖完好；
- c. 低点排污口排污及油样检查操作，至油样外观清澈透明、无不溶解水；
- d. 机坪加油管网系统在使用前应进行浸润冲洗，且浸润冲洗检验合格；
- e. 通过民航有关部门的行业验收。

(2) 记录检查

记录内容至少有:

- a. 每周一次加油地井检查/清洗记录;
- b. 每周一次低点排污记录。

A. 3. 11. 4. 3 罐式加油车

(1) 现场检查

- a. 过滤分离器应符合 A. 3. 11. 3 (b、f) 的要求;
- b. 过滤分离器定期进行了检查、膜片试验和滤芯清洗/更换;
- c. 过滤分离器压差不大于 0.1 MPa (校准至最大工作流量后);
- d. 现场检查过滤分离器沉淀槽排污及油样检查操作, 至油样外观清澈透明、化学测水合格;
- e. 现场检查油罐沉淀槽排污及油样检查操作, 油样外观清澈透明、化学测水合格;
- f. 接头滤网检查和清洗;
- g. 各种仪表均有标识, 包括计量检定、校准标识或准用证等;
- h. 加油车在使用前应进行浸润冲洗, 且浸润冲洗检验合格。

注: 检查 f 条款时需打开加油接头; 检查 d 和 e 条款时需现场操作, 同时核实记录; c 条款可以通过检查记录来确定是否符合。

(2) 记录检查

记录内容至少有:

- a. 日检查记录: 各部位水分, 过滤器压差;
- b. 月检查记录: 比色法膜片试验、接头滤网检查;

c. 半年检查记录: 重量法膜片试验或双膜片比色法试验、压差计检查、流量计及压力表检定等;

d. 年检查记录: 过滤器的检查和维护, 滤芯更换;

e. 加油车油罐排污、检查、清洗记录。

注: 小型机场 b 条款接头滤网检查为每 3 个月或每次加油前(以时间长的为准)。

A. 3. 11. 4. 4 管线加油车

(1) 现场检查

a. 过滤分离器应符合 A. 3. 11. 3 (b、f) 的要求;

b. 过滤分离器定期进行检查、膜片试验和滤芯清洗/更换;

c. 过滤分离器压差不大于 0.1 MPa (校准至最大工作流量后);

d. 现场检查过滤分离器沉淀槽排污及油样检查操作, 至油样外观清澈透明、化学测水合格;

e. 接头滤网检查和清洗;

f. 副油箱检查;

g. 各种仪表均有标识, 包括计量检定、校准标识或准用证等;

h. 加油车在使用前应进行浸润冲洗, 且浸润冲洗检验合格。

注: 检查 e 条款时需打开加油接头; 检查 d 条款时需现场操作, 同时核实记录; c 条款可以通过检查记录来确定是否符合。

(2) 记录检查

记录内容至少有:

- a. 日检查记录: 各部位水分, 过滤器压差, 副油箱排放及检查;
- b. 月检查记录: 比色法膜片试验、接头滤网检查和清洗;
- c. 半年检查记录: 重量法膜片试验或双膜片比色法试验、压差计检查、流量表及压力表检定;
- d. 年度检查记录: 过滤器的检查和维护, 滤芯更换。

A. 3. 11. 4. 5 撬装装置

(1) 现场检查

- a. 过滤分离器应符合 A. 3. 11. 3 (b、f) 的要求;
- b. 过滤分离器定期进行了检查和滤芯清洗/更换;
- c. 过滤分离器压差不大于 0.1 MPa (校准至最大工作流量后);
- d. 现场检查过滤分离器沉淀槽排污及油样检查操作, 至油样外观清澈透明、化学测水合格;
- e. 储存喷气燃料的罐内不应设置阻隔防爆材料;
- f. 采用双内胆罐储存不同品种或者不同牌号的撬装装置, 内胆应物理隔离, 管线及附件应单独设置, 避免混油。

(2) 记录检查

- a. 日检查记录: 各部位水分;
- b. 周检查记录: 罐底排沉, 过滤分离器压差;
- c. 半年检查记录: 压差计检查、流量表及压力表检定;
- d. 年度检查记录: 过滤器的检查和维护, 滤芯更换。

A. 3. 11. 4. 6 油桶

a. 油桶应按燃料牌号专桶专用。油桶上应加挂揭示牌或明显的标签，内容至少应包括油桶的生产信息、油桶编号、燃料名称及牌号、灌装单位、灌装日期、批次号、检验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b. 对于储存含铅航空汽油的油桶应在标签中增加“含铅”标识内容。

c. 储油油桶在使用前应使用同牌号燃料置换，在使用过程中检查发现底部存在油泥或微生物污染迹象时应清空并清洗。

d. 新购置油桶及用过的油桶再次使用时，均应进行检查、清洗，清洗后桶内应清洁，无水分、杂质、浮锈及油垢。

A. 3. 12 燃料采购、储运、加注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和控制

A. 3. 12. 1 燃料采购

- a. 有采购程序文件；
- b. 有采购计划；
- c. 有证据表明燃料从合格供应商采购；

A. 3. 12. 2 燃料运输质量管理和控制

a. 有客观证据表明派驻炼厂机构/燃料供应商在发油前对油品进行了检查验收；

b. 有客观证据表明派驻炼厂机构在油料装运现场进行了监督检查。

注：对没有驻炼厂机构的申请人，不适用本条。

A. 3. 12. 3 燃料接收质量管理和控制

A. 3. 12. 3. 1 燃料接收

如有可能应现场检查燃料接收过程，否则，申请人应提供证据表明其燃料接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a. 燃料接收时应首先核对文件（包括收发油证件、燃料牌号、运单号、燃料数量、燃料批号、车（船）号和铅封标记等等），检查出厂质量合格证（含中间燃料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检查铅封完好；

b. 收油过滤器设置和类型符合 A. 3. 11. 3 的规定；

c. 滤芯更换日期在有效期内；

d. 过滤分离器压差不大于 0.1 Mpa；

e. 接收检验（含核对检验和电导率检验，下同）合格，检验要求按照 MH/T 6020、MH/T 6044 或 MH/T6134 的规定执行。

f. 桶装燃料卸桶前应核对发油单、产品质量合格证、燃料牌号、批次号、桶号及数量，确认油桶上牌号标识、灌装日期及检验日期清晰，桶盖封识完好、无渗漏，并做好记录。接收桶装航空汽油还应确认其是否进行氮封。卸桶时地面应放置垫桶物，卸货后应及时清点油桶数量，检查油桶包装完好情况并书面记录接收燃料的数量情况。

g. 桶装燃料的发出宜按燃料批次或生产日期，遵循存新发旧的原则发出。发出前，应书面确认油桶密封完好、标识清晰、检验在有效期内、发出燃料品种与油桶上的品种标识相符等信息。

h. 未开封过的桶装航空汽油，确认包装完好后，可按原包装发货并附上原包装对应的来油质量信息。

A. 3. 12. 3. 2 燃料接收记录

a. 保存文件：出厂质量合格证、接收检验记录/转运地油料检验报告；

b. 有过滤分离器膜片试验的原始记录和报告；

c. 有接收检验记录。

A. 3. 12. 4 沉降及检验程序

a. 有证据表明其接收燃料满足相关沉降要求；

b. 有证据表明其接收的燃料按照要求进行了有关检验。

A. 3. 12. 5 燃料储存的质量管理和控制

A. 3. 12. 5. 1 燃料储存

a. 有日常管理规定，现场检查证明按规定执行；

b. 有证据表明油库油罐油料沉降时间符合 MH/T 6020、MH/T 6044 或 MH/T6134 的规定；

c. 定期进行油罐（含回收罐、以车代罐等）底部油样排放检查；

d. 定期进行燃料电导率测定；

e. 发油过滤器设置和类型符合 A. 3. 11. 3 的规定；

f. 现场检查滤芯更换日期在有效期；

g. 过滤分离器压差不大于 0.1 MPa；

h. 对发油过滤分离器沉淀槽油样进行了检查;

i. 现场检查放沉排污系统完好。

j. 桶装航空燃料应按燃料牌号、分批次放置在指定区域，应对合格品和不合格品进行分区管理，各区域储存的燃料应标识清晰。装有燃料的油桶应竖立放置，堆垛整齐。桶装喷气燃料可堆垛存放但不应超过 3 层，桶装航空汽油不宜堆垛存放。接收桶装燃料后，应每天检查油桶变形和渗漏情况。桶内燃料的定期检验按 MH/T6134 执行。

k. 桶装航空汽油应避免暴晒，桶装航空燃料宜采用库房存放，如因条件限制无法存放在库房中时，需用凉棚或防水帆布保护油桶不受阳光直接照射，且放置油桶的地面应有防水、防潮措施。

A. 3. 12. 5. 2 储油记录

燃料储存期的各种检查检测工作记录内容至少应有：

a. 日检查记录：油罐和过滤器沉淀槽水分检查；

b. 周检查记录：过滤器压差；

c. 月检查记录：燃料电导率、接头滤网检查和清洗、过滤器膜片试验；

d. 半年检查记录：检查过滤器压差计；

e. 年检查记录：油罐清洗/检查、收油过滤器更换/检查、发油过滤器更换/检查、温度计检定/校准、密度计检定/校准。

A. 3. 12. 6 燃料发出的质量管理和控制

A. 3. 12. 6. 1 燃料发出

如有可能应现场检查燃料发出过程，否则，申请人应提供证据表明其燃料发出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a. 发出的燃料已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验，且指标合格；
- b. 准备发出的燃料进行了足够的沉降，沉降时间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 c. 发出前进行了排污和外观检查；
- d. 同一批次的桶装喷气燃料或开封过的桶装航空汽油发出时，应随机选择一桶，静置至少 5 min 后打开桶盖，确认桶内油高正常后，用管式取样器取底部样品确认外观合格，测定密度并确定与对应批次的密度之差不超过 3 kg/m^3 后，留取 2 L 样品，取样完毕后应立即盖紧桶盖，并填写发油证件。如有异常，应隔离该桶燃料并对同一批次的其它桶装燃料进行检查确认。

A. 3. 12. 6. 2 燃料发出记录

至少应有：

- a. 检验报告；
- b. 燃料沉降时间记录；
- c. 燃料沉降后，发出前排污检查结果记录。

A. 3. 12. 7 飞机加油质量控制

A. 3. 12. 7. 1 加油设备

(1) 罐式加油车

罐式加油车加油前质量控制的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并且有相应的记录：

- a. 在以下情况下排尽水分和杂质：（1）每日早班开始时；（2）每次灌油作业并静置 5 min 后（仅对加油车油罐沉淀槽）；（3）每场大雨、雪过后（仅对加油车油罐沉淀槽）；（4）加油车油罐、过滤器或加油系统清洗或维修之后；（5）抽油后；
- b. 现场检查油罐沉淀槽排污和油样检查操作，核实记录；
- c. 现场检查过滤分离器沉淀槽排污和油样检查操作，核实记录。

（2）管线加油车

管线加油车加油前质量控制操作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并且有相应的记录：

- a. 在每日早班开始时或过滤器、加油系统维护之后，排尽水分和杂质；
- b. 现场检查过滤分离器沉淀槽油样；
- c. 检查管线加油系统：每周一次从管线加油系统所有取样点取样作目视检查，发现水分、杂质，及时排除，核实记录。

（3）自助加油机

自助加油机加油前质量控制操作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并且有相应的记录：

- a. 自助加油机超过一周未加油使用，则在加油前应对加油胶管

存油进行排放，直至外观检查合格；

b. 自助加油机应在醒目位置清晰标识油品牌号和紧急停泵按钮；

c. 自助加油机应按照生产厂商的相关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A. 3. 12. 7. 2 加油前准备

有客观证据表明至少按如下要求进行加油前准备工作：

a. 随车携带检查燃料质量的工具及燃料质量保证书；

b. 核对燃料品种、牌号、规格；

c. 从过滤分离器出口或油桶中部取样，目视检查合格。

A. 3. 12. 7. 3 加油期间的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至少按以下要求进行加油作业：

a. 现场检查加油工作人员加油期间，随时注意观察过滤器压差变化情况；

b. 加油期间的检查按照有关标准执行。其中管线加油车每次加油时都应取样进行外观检查，且加注喷气燃料时应至少采取一个样品进行目视检验。

A. 3. 13 燃料运输的质量控制

燃料运输除满足上述各章节相关要求以外，还应根据其特殊性进行以下质量控制：

(1) 水路运输的质量控制，应包括文件控制、运输船舶质量控

制、油码头和码头油库质量控制、燃料发油及接收质量控制等，具体应满足 MH/T 6038 的要求；

(2) 长输管道的质量控制，应包括文件控制、设备控制、输送质量控制及清管作业等，具体应满足 MH/T 6080 的要求。长输管道如果采用顺序输送方式，应评估顺序输送对航空燃料适航性能的影响。

附表1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申请书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

2. 申请人注册地址:

3. 申请理由:

☐ 首次申请 (☐ 批准书 ☐ 项目单)☐ 定期复查☐ 名称变更☐ 经营/注册地址变更☐ 批准书项目单变更☐ 其它: _____

4. 产品类型及服务类型

☐ 燃料 ☐ 航空特种油料 ☐ 其他☐ 储存 ☐ 运输 ☐ 加注 ☐ 分销 ☐ 其他

5. 申请人随本申请书一同提交的文件

☐ 申请人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总体概况的说明☐ 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 油料牌号及规范:

6. 申请人声明: 本申请书内容及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有效。

7. 申请人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加盖公章)

日 期:

表-55-101-2026

附表2 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信息表

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信息表

供应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企业地址		责任经理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邮箱		
质量手册	名称		
	编号		
	版次		
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 储存 ☐ 运输 ☐ 加注 ☐ 分销 ☐ 其他：_____		
航油牌号及规范	航油牌号	规 范（1）	运输方式
	☐ 航空喷气燃料		
	☐ 航空汽油		
	☐ 航空替代燃料		
	☐ 添加剂		
	☐ 航空特种油料		
	☐ 其他：_____		

检验类型	☐ 核对检验 ☐ 重新评定检验 ☐ 全规格检验 ☐ 其他: _____			
主要设施设备 (可另附页) (2)(3)	设施设备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立式储油罐			
	卧式储油罐			
	高架回收罐			
	埋地回收罐			
	长输管线			
	罐式加油车			
	罐式加油车			
	管线加油车			
	加油栓井			

表-55-102-2026

填表说明:

(1) 规范中填写油料牌号和对应产品标准, 多个牌号用逗号分隔, 如 3 号喷气燃料 GB6537, Jet A-1 ASTM D1655。

(2) 填写油罐、加油车、长输管线、加油栓井等设备情况, 示例见上表。以服务地点为单位分别登记, 可另附页。

(3) 新增服务地点只填写新增部分, 定期复查时只需对原有数据进行更新。

附表3 受理申请通知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受理申请通知书

受理编号:

日期:

1. 申请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2. 申请理由:

3. 申请日期

4. 受理意见:

5. 审查费

人民币

元

电付至: 银行户名: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职务:

部门:

受理人签字:

附表4 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检查单

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检查单

接受检查单位:		审查组成员:	
地点:			
责任经理及联系方式:		检查日期:	
质量手册版本:			
机场类型	☐ 运输机场 ☐ 通用机场		
服务类型	☐ 储存 ☐ 运输 ☐ 加注 ☐ 其他		
牌号及规范			
油源			
运输途径及距离			
储油罐（以车代罐）及容量			
油桶规格及容量			
库存大致天数			
罐式加油车及容量			
管线加油车			

年加油架次及加油量	
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检查项目	评审 意见	结果/注释
1 CCAR-55 第七条（一）申请人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评审		
1.1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1.2 法人授权证明文件		
2 CCAR-55 第十三条（一）企业质量方针及申请人声明评审		
2.1 质量方针		
2.2 申请人声明		
3 CCAR-55 第十三条（二）组织机构及职责评审		
3.1 组织机构图及职责描述		
3.2 员工技能及资质		
3.3 培训		
4 CCAR-55 第十三条（三）规定、标准、程序等文件管理体系评审		
4.1 文件编制、批准、修改及更新的程序		
4.2 文件发放、收回、管理		
4.3 外来文件的管理		
5 CCAR-55 第十三条（四）燃料供应商清单评审		
5.1 燃料来源		
5.2 油料供应商管理程序		
5.3 燃料供应商的批准和变更		
6 CCAR-55 第十三条（六）油品质量检验、检测手段和设备及其管理的控制评审		
6.1 组织管理及责任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结果/注释
6.2 检验手段		
6.3 检验设备及其管理		
6.4 检验的委托		
7 CCAR-55 第十三条（八）不合格燃料的管理和控制评审		
7.1 不合格燃料的管理程序		
7.2 燃料的回收和降质处置		
7.2.1 回收		
A. 外观和密度检验		
B. 微生物		
C. 返回油料比例（或数量）		
7.2.2 降质		
8 CCAR-55 第十三条（九）对受委托方的管理和控制评审		
8.1 对受委托方的管理和控制		
9 CCAR-55 第十三条（十）自我审核程序评审		
9.1 内部审核		
9.2 管理评审		
10 CCAR-55 第十三条（十一）向局方报告的程序评审		
10.1 向局方报告的程序		
11 CCAR-55 第十三条（七）燃料运输和储存设备/设施的管理和控制评审		
11.1 燃料运输设备		
☐ 输油管线 ☐ 铁路油罐车 ☐ 油船 ☐ 公路运油车 ☐ 油桶		
11.2 燃料储存设施		
A. 油库和油罐		罐号：_____ ☐ 立式罐 ☐ 卧式罐 车号：_____ ☐ 以车代罐 桶号：_____ ☐ 油桶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结果/注释
B. 油罐标识		
C. 浮动吸油管		
D. 油罐的附件		
E. 油罐油样检查		
a. 储存罐（外观和化学测水）		记录结果：
b. 使用罐（外观和化学测水）		记录结果：
c. 回收罐（外观和化学测水）		记录结果：
d. 油桶（外观）		记录结果：
e. 撬装油罐（外观和化学测水）		记录结果：
f. 以车代罐的油车（外观和化学测水）		记录结果：
F. 浸润冲洗		
G. 行业验收		注：仅针对新建设施
11.3 过滤装置		
11.3.1 中转油库		
A. 收油系统的过滤器		记录过滤器类型/编号：
a. 快速自封取样接头		
b. 定期检查、膜片试验和滤芯清洗/更换		
c. 压差计		
d. 沉淀槽油样（外观和化学测水）		结果记录：
e. 过滤器标志牌		
f. 压差曲线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结果/注释
B. 发油系统的过滤器		记录过滤器类型/编号:
a. 快速自封取样接头		
b. 定期检查、膜片试验和滤芯清洗/更换		
c. 压差计		
d. 沉淀槽油样（外观和化学测水）		结果记录:
e. 过滤器标志牌		
f. 压差曲线		
11.3.2 机场油库		
A. 收油系统的过滤器		记录过滤器类型/编号:
a. 快速自封取样接头		
b. 定期检查、膜片试验和滤芯清洗/更换		
c. 压差计		
d. 沉淀槽油样（外观和化学测水）		结果记录:
e. 过滤器标志牌		
f. 压差曲线		
B. 发油系统的过滤器		记录过滤器类型/编号:
a. 快速自封取样接头		
b. 定期检查、膜片试验和滤芯清洗/更换		
c. 压差计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结果/注释
d. 沉淀槽油样（外观和化学测水）		结果记录:
e. 过滤器标志牌		
f. 压差曲线		
C. 灌油台的过滤器		记录过滤器类型/编号:
a. 快速自封取样接头		
b. 定期检查、膜片试验和滤芯清洗/更换		
c. 压差计		
d. 沉淀槽油样（外观和化学测水）		结果记录:
e. 过滤器标志牌		
f. 压差曲线		
11.4 加油设备/设施的管理和控制		
11.4.1 罐式加油车灌油台及记录		
记录被检查设施设备编号:		
A. 防尘盖、胶管		记录胶管使用时间:
B. 接头滤网清洁无破损		
C. 过滤器		记录过滤器类型/编号:
a. 快速自封取样接头		
b. 定期检查、膜片试验和滤芯清洗/更换		
c. 压差计		记录压差:
d. 沉淀槽油样（外观和化学测水）		结果记录:
e. 过滤器标志牌		
f. 压差曲线		
11.4.2 机坪加油管网系统及记录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结果/注释
记录检查点的编号:		
A. 加油地井及阀门		
B. 地井栓标识及防尘盖		
C. 低点排污和油样检查 (外观检查)		结果记录:
D. 加油地井检查/清洗 (每周一次)		
E. 低点排污及油样检查 (每周一次)		
F. 浸润冲洗		
G. 行业验收		注: 仅针对新建设施
11.4.3 罐式加油车及记录		
记录被检查车辆编号:		
A. 浸润冲洗		
B. 过滤分离器		记录过滤分离器类型:
C. 过滤分离器检查		记录:
D. 过滤分离器压差		记录压差:
E. 过滤分离器沉淀槽排污及油样检查 (外观和化学测水)		结果记录:
F. 油罐沉淀槽排污及油样检查 (外观和化学测水)		结果记录:
G. 接头滤网		
H. 防尘盖		
I. 日检查项目		
a. 流量表铅封、清洁油样瓶、化学测水器		
b. 各部位检查水分、过滤器压差		
J. 接头滤网清洗记录		
K. 膜片试验记录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结果/注释
L. 流量表、压差计、压力表检定		
M. 过滤分离器及滤芯检查清洗更换记录		
a. 清洗检查记录		
b. 微生物检查		
N. 副油箱的清洗记录		
11.4.4 管线加油车及记录		
记录车辆编号:		
A. 浸润冲洗		
B. 过滤分离器		记录过滤分离器类型:
C. 过滤分离器检查		记录:
D. 过滤分离器压差		记录压差:
E. 过滤分离器沉淀槽排污及油样检查 (外观和化学测水)		结果记录:
F. 接头滤网清洁无破损		
G. 防尘盖		
H. 日检查项目		
a. 流量表铅封、清洁油样瓶、化学测水器		
b. 各部位检查水分、过滤分离器压差		
I. 接头滤网清洗		
J. 膜片试验记录		
K. 过滤分离器及滤芯检查清洗更换记录		
a. 清洗检查记录		
b. 微生物检查		
L. 流量表、压差计、压力表检定		
M. 副油箱的清洗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结果/注释
11.4.5 撬装油罐（带加油机）及记录 记录车辆编号：		
A. 防尘盖、胶管		
B. 接头滤网清洁无破损		
C. 过滤器		
a. 定期检查、膜片试验和滤芯清洗/更		
b. 压差计		
c. 沉淀槽油样（外观和化学测水）		
12 CCAR-55 第十三条（五）燃料采购、储运、加注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和控制评审		
12.1 燃料采购		
A. 有采购程序文件		
B. 有采购计划		
C. 采购按供应商清单执行		
D. 采购燃料不在供应商清单内，应有控制程序		
12.2 燃料运输质量管理和控制		
发油文件资料		
12.3 燃料接收质量管理和控制		
12.3.1 通用要求 所有运输途径（ ☐ 铁路 ☐ 水路 ☐ 管线 ☐ 公路 ☐ 桶装）		
A. 收发油文件		
B. 收油过滤器沉淀槽油样 （收油期间）		
C. 收油过滤器压差		记录压差：
D. 抗静电添加剂		记录添加剂名称：
12.3.2 接收铁路/公路来油		
A. 接收前检验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结果/注释
B. 留样		
12.3.3 接收管线来油		
A 接收前检验		
B. 接收过程的控制		
C. 留样		
12.3.4 接收船运燃料		
A 接收前检验		
B. 接收过程的控制		
C. 留样		
12.3.5 接收桶装燃料		
A 接收前检验		
B. 接收过程的控制		
C. 留样		
12.4 沉降及检验程序		
12.4.1 隔离及沉降		
A. 油罐沉降时间		
12.4.2 检验		
A. 密度、杂质和悬浮水		
B. 隔离和专用系统		
C. 非隔离和非专用系统		
12.5 燃料储存的质量管理和控制		
A. 日检查项目		
a. 使用油罐的排放和检查		
b. 回收油罐的排放和检查		
c. 桶装燃料的检查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结果/注释
B. 周检查项目		
a. 过滤器压差		
b. 储存油罐底部排放检查		
C. 月检查项目		
a. 燃料电导率		
b. 浮动吸油管		
c. 油罐的附件		
D. 半年检查项目		
a. 重新评定检验		
b. 压力表检定/校准		
c. 微生物检测		
E. 年检查项目		
a. 油罐清洗检查		
b. 密度计检定/校准		
c. 温度计检定/校准		
12.6 燃料发出的质量管理和控制		
A. 沉降及检验		
B. 发油前检查		
a. 油罐低点排放和检查		
b. 发油过滤分离器		
12.7 飞机加油的质量控制		
12.7.1 罐式加油车		
A. 加油前		
排尽水分和杂质 (外观和化学测水)		结果记录: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结果/注释
B. 加油期间		
a. 过滤分离器出口端油样 (外观和化学测水)		结果记录:
b. 过滤分离器压差		
12.7.2 管线加油车		
A. 加油前		
排尽水分和杂质		结果记录:
B. 加油期间		
a. 过滤分离器出口端油样 (外观和化学测水)		结果记录:
b. 过滤分离器压差		
C. 加油结束		
a. 过滤分离器沉淀槽油样 (外观和化学测水)		结果记录:
13. 燃料运输的质量控制		
13.1 水路运输		
13.1.1 文件控制		
A. 收发油文件		
B. 油样记录		
13.1.2 运输船舶		
A. 船舶设施		
B. 清洗检查		
13.1.3 油码头和码头油库		
A. 接卸设施		
B. 清扫检查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结果/注释
C. 清洗检查		
13.1.4 燃料发油及接收		
A. 验舱		
13.2 长输管道		
13.2.1 文件控制		
A. 收发油文件		
13.2.2 设备控制		
A. 管道标识		
13.2.3 输送质量控制		
A. 压差控制		
B. 首站的质量控制		
a. 输送过程排放检查		
b. 输送过程外观检查		
C. 末站的质量控制		
a. 输送过程排放检查		
D. 膜片试验		
13.2.4 清管作业		
A. 定期进行或按需要进行		

表-55-103-2026

填表说明:

评审意见栏中填写: S—符合; X—不符合; N/A—不适用; L—缺项

附表5 民用航空特种油料/航空燃料添加剂供应企业适航审定检查单

民用航空特种油料/航空燃料添加剂供应企业适航审定检查单

接受检查单位: 类别: ☐ 航空特种油料 ☐ 航空燃料添加剂 地点: 质量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质量手册版本:	审定组成员: 检查日期:
---	---------------------------------------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结果/注释
1 CCAR-55 第七条（一）申请人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评审		
1.1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1.2 法人授权证明文件		
2 CCAR-55 第十三条（一）企业质量方针及申请人声明评审		
2.1 质量方针与质量目标		
2.2 申请人声明		
3 CCAR-55 第十三条（二）组织机构及职责评审		
3.1 组织机构图及职责描述		
3.2 质控部门能独立行使工作		
3.3 人员培训、考核及上岗的管理办法和记录		
4 CCAR-55 第十三条（三）规定、标准、程序等文件管理体系评审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结果/注释
4.1 文件编制、批准、修改及更新的程序		
4.2 文件发放、收回等状态管理		
4.3 外来文件的管理		
5 CCAR-55 第十三条（四）油料供应商清单评审		
5.1 建立供应商清单		
5.2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且供应商产品可溯源		
5.3 所有产品已列入飞机、发动机和零部件手册或服务文件		
5.4 建立新供应商的评估程序		
6 CCAR-55 第十三条（六）油品质量检验、检测手段和设备及其管理的控制评审		
6.1 建立对采购产品检验或其他必要验证活动的程序		
6.2 检验手段		
6.3 记录控制		
6.4 对监控设备的量值溯源		
7 CCAR-55 第十三条（八）不合格燃料的管理和控制评审		
7.1 不合格品的管理程序		
7.2 现场有不合格品的隔离区域		
7.3 报废件处理有相应记录		
8 CCAR-55 第十三条（九）对受委托方的管理和控制评审		
8.1 对受委托方的管理和控制		
8.1.1 对物流受委托方的管理和控制		
9 CCAR-55 第十三条（十）自我审核程序评审		

检查项目	评审 意见	结果/注释
9.1 内部审核		
9.1.1 客户满意度调查		
9.1.2 客户售后服务		
9.2 管理评审		
10 CCAR-55 第十三条（十一）向局方报告的程序评审		
10.1 向局方报告的程序		
11 CCAR-55 第十三条（五）油料采购、储运、加注等全过程质量管理的控制		
11.1 建立产品、程序、过程和设备的批准要求		
11.2 建立采购记录		
11.3 产品入库时应核实产品的质量、数量、批次、有效寿命，并建立对应产品的唯一性标志标识及相应记录		
11.4 质控部门人员对产品入库结果负责		
11.5 现场应设置待检区、合格品储存区、隔离区等，并明确分类标识		
11.6 现场应有温湿度计等环境监测手段，建立相应记录		
11.7 建立仓库管理制度，定期巡查库房，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并建立相应记录		
11.8 建立产品包装、合格证管理及货架管理等制度		
11.9 发货前应有专人对产品进行目视检查		
11.10 建立出库记录，记录产品类型、批次、数量、有效寿命及订单号等		

检查项目			评审 意见	结果/注释
11.11 定期盘点库房，入库产品数量应与出库、库存和寄售数量一致				
流转记录表				
产品名称				
产品批次号				
入库数量 Q_1 /罐				
出库数量 Q_2 /罐				
寄售数量 Q_3 /罐				
库存数量 Q_4 /罐				
$\Delta Q = Q_1 - Q_2 - Q_3 - Q_4$				
11.12 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明确抽检的油料牌号、数量、检测项目。				

表-55-104-2026

填表说明：

评审意见栏中填写：S—符合；X—不符合；N/A—不适用；L—缺项

附表6 审定信函

审定信函

审定信函		审定信函编号： (审查项目 / 项目单编号 - LOC 流水号)	
标题			
正文：			
审查组组长 / 主管检查员 姓名及签字：	所在单位及部门：	职务：	日期：

表-21-170-2026

附表7 审查纪要

审查纪要

编号：受理项目编号/项目单编号+SCJY+两位流水

申请人：	
审查地点：	
审查纪要：	
审查组代表：	日期：
申请人代表：	日期：

表-55-002-2026

填表说明：

- （1）填写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2）应和申请人协商并确定问题整改的完成时间。

附表8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书

<h1 style="margin: 0;">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h1> <h2 style="margin: 0;">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书</h2>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编号：受理编号-NOF-顺序号</p>	
一、申请人：	
二、审查地点：	
三、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1）	
<p>问题 1: ☐系统性的 ☐孤立的</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描述：</p> <p>问题 2: ☐系统性的 ☐孤立的</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描述：</p> <p>...</p>	
四、整改意见及时间：（2）	
审查组成员：	申请人代表：
<p>审查组组长：</p> <p>单 位：</p> <p>日 期： 年 月 日</p>	

表-55-105-2026

填表说明：

（1）填写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2) 应和申请人协商并确定问题整改的完成时间。

附表 9 航油供应企业纠正措施答复

航油供应企业纠正措施答复		航油供应企业纠正措施答复编号： 航油供应企业发现问题通知书编号-CAR)	
审查类别： ☐ 质量系统审查 ☐ 质量体系运行审查 ☐ 主管监察员审查 ☐ 其他：			
问题描述			
原因分析			
纠正			
纠正措施及预防措施			
跟踪验证情况			
责任人姓名及签字：		所在单位及部门： (盖章)	时间：

表-55-106-2026

填表说明：

申请人对局方发放的《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书》以及《检查记录表》中发现问题的回复。相关证据可另附报告。

- (1) 航油供应企业纠正措施答复编号：由《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书》或者《检查记录表》的编号和“CAR”字样组成。
- (2) 审查类别：选择相应的审查活动类别，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 (3) 问题描述：与检查发现的问题一致。
- (4) 纠正：填写为消除已发现的问题及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 (5) 纠正措施及预防措施：纠正措施应描述为消除已发现问题的根本原因、防止其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其他可能存在相同问题的区域所采取的措施；预防措施应描述为消除潜在问题或其他潜在不期望情况的根本原因所采取的措施。
- (6) 跟踪验证情况：除表明验证意见外，还应描述或附加验证证据。
- (7) 责任人姓名及签字：须由申请人单位责任经理或者分管领导及以上人员签字确认。

附表10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编号: HYG-××××

供应企业名称:

供应企业地址:

经审查,该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55 部的相关要求,可以从事本批准书项目单中所列民用航空油料的相关服务活动。

质量手册

名称:

编号:

版次: 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局长授权

批 准 人:

职 务:

部 门:

日 期:

表-55-107-2026

附表11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项目单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项目单

项目单编号：HYG-××××-××××

本项目单是《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HYG-××××的一部分

服务地点：

航油牌号及规范：

适用的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型号：

使用限制：

服务类型：

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局长授权

批 准 人：

职 务：

部 门：

日 期：

表-55-108-2026

附表12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批准书持有人风险等级评定表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批准书持有人风险等级评定表

批准书持有人名称:	批准书/批准书项目单编号:
风险描述	风险严重性分类
(1) 局方接到使用方投诉的燃料质量问题	A
(2) 持证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重大问题	A
(3) 接收、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A
(4) 发生加注规格错误的燃料	A
(5) 发生加注质量不合格燃料	A
(6) 加注过程未按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A
(7) 未按经批准的批准书/批准书项目单提供服务	A
(8) 持证人对航空特种油料产品进行了分装	A
(9) 申请人未建立质量体系	A
(10) 持证人发出的航空特种油料不是来自原厂家以及原厂的授权代理商	B
(11) 持证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重复性问题	B
(12) 在进行燃料采购、储存、运输等过程存在质量管理缺陷	B
(13) 发生除水分/杂质外的指标不合格油品隐瞒不报	B

(14)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未及时修改	B
(15) 适航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措施未实施	B
(16)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培训	B
(17) 组织机构、责任经理、质量主管等关键岗位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未及时按本程序要求向局方上报信息	B
(18) 未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审核	C
(19) 油料质量控制相关标准未及时更新与确认	C
(20) 未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C
(2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发现问题未进行整改	C
(22) 现场作业或记录不符合要求	C
(23) 设施设备（包括计量器具）日常维护和检查未按标准要求执行，或缺少相关资料	C
(24) 油料检验未按要求执行（如：检验项目不齐或项目超期未检等），或缺少相关资料	C
(25) 航空特种油料仓储环境条件不满足要求	C
(26) 持证人接收、储存和发运的航空特种油料存在物料不平衡的情况	C
(27) 持证人没有对航空特种油料/桶装燃料隔离区、合格品储存区和待检区的划分	C

结论	
检查人员：	
单 位：	
日 期：	

表-55-109-2026

填表说明：

- 1、风险严重性分类栏填写 A 或 B 或 C 或无，风险严重性说明：A：危险性的，B：严重的，C：轻微的；
- 2、当存在（1）-（7）风险填 A，当存在（8）-（14）风险填 B，当存在（15）-（22）风险填 C。

附表13检查记录表

检查记录表

持证人:	地址:
检查方式: ☐ 资料检查 ☐ 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	
意见及结论:	
检查人员:	日期:

表-55-003-2026

附表14信息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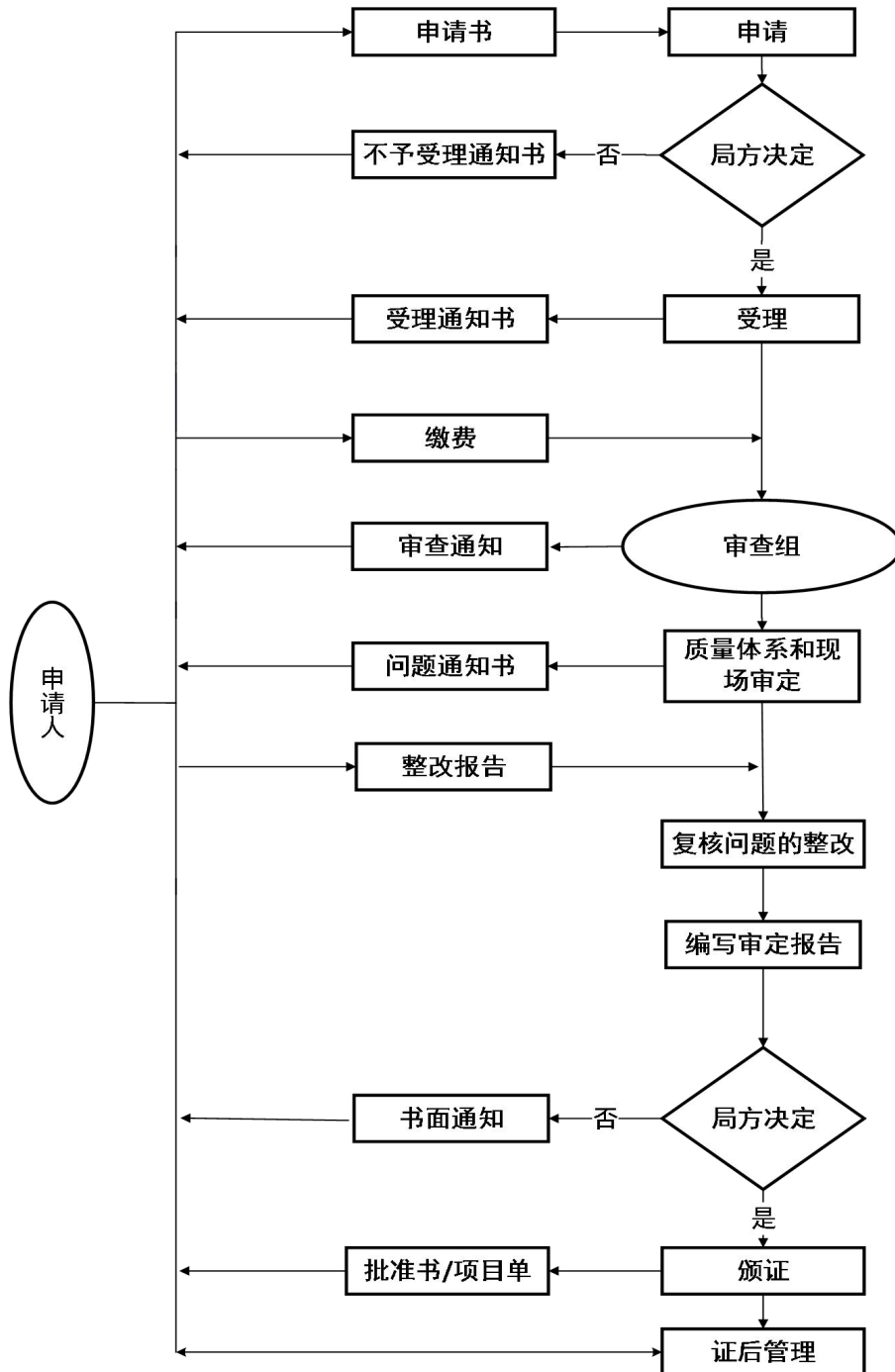
信息报告表

单位：		地址：	
事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内容：			
采取的措施：			
其他说明：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签名：		

表-55-004-2026

填表说明：信息报告由责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签名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合格审定流程图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合格审定职责说明

审定环节	申请人职责	局方职责	涉及的主要文件
申请	(1) 熟悉与本证件相关的规章和程序要求； (2) 确认自身具备申请资格； (3) 准备并提交完整属实的申请书，以及要求的其它支持性资料。	可应申请人请求提供相应的政策指导。	申请人文件： 申请书，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总体概况的说明，质量管理体系说明，供应企业信息表等（详见 3.1.1）。
受理	(1) 就局方问题进行答复； (2) 必要时，根据局方要求对申请资料进行补充或完善。	对收到的申请资料进行评估。	局方文件： 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文件： 缴费凭证。
审查	(1) 接受局方为了确定符合民用航空规章、程序、标准，实施对质量管理体系和现场的审查； (2) 证明符合审查要求； (3) 建立并保持 CCAR-55 第 13 条要求的质量系统； (4) 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	(1) 成立审查组； (2) 按照规章和程序要求开展符合性确认工作； (3) 就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申请人沟通并督促其纠正； (4) 编写审查报告、做出是否颁证的建议。	申请人文件：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作业记录等。 局方文件： 发现问题通知书；审查报告；审查纪要等。
颁证	了解持证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于不颁证的项目，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对于同意颁证的项目，颁证，告知持证人的责任与义务。	局方文件： 不颁证的书面通知 /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和项目单
证后	(1) 履行持续适航责任； (2) 接受局方的持续证后监管； (3) 履行持证人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 对相关文件进行归档和管理； (2) 为持证人指定项目主管； (3) 对持证人进行持续的监督和检查。	局方文件： 检查记录表等。 申请人文件： 信息报告表，纠正措施报告等。